# 麻坡中化中学 《哥伦亚友演艺厅》管理办法

- 一、目的: 为有效管理本校演艺厅之使用, 特订定本办法。
- 二、申请方式:以各类艺文活动、演讲为原则,并符合本演艺厅之功能及成立之宗旨,在不影响学生学习及活动之情况下,欢迎使用。本校谢绝任何政治演讲、宗教布道、法会仪式等活动。

### 三、使用时间:

- (一)学校上课期间(周一至周六):18时至22时
- (二)非学校上课期间:8时至12时、13时至17时、18时至22时,同日最多借用2 个时段。
- (三)彩排时间:二小时(观众席椅子及冷气不开放使用)

### 四、申请手续:

- (一) 洽询场地: 询问借用日期及使用时段。申请者应于预定借用日期前二个月提出申请。借用日期若有相同者,依收件时间之先後,排定优先顺序。
- (二)办理借用:申请者应备妥下列资料,于本校办公时间内(周一至周五9AM-4PM)至 总务处办理借用。
  - 1. 麻坡中化中学《哥伦亚友演艺厅》借用申请书。
  - 2. 演出企划书或草案共一份呈审核单位审核。
- (三) 审核通知: 审核结果於二周内通知借用单位。
- (四)签约:申请通过者,应于接获通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本校签约手续,申请者填写《麻坡中化中学哥伦亚友演艺厅借用申请表》,并与管理单位协商有关场地及设备借用之需求。如评估结果如为本演艺厅无法负荷,则本校不予同意签约,并取消档期。签约完成,借用者需缴费。
- (五) 缴费:请至本校财务处缴付以下费用:
  - 1. 档期保証金: RM3,000.00。
  - 2. 履约保证金:于签约完成同时缴交履约保证金 RM2,000 .待活动结束后,由本管理单位确认设备等完善无损毁后一周内无息退还。
  - 3. 尾款:最迟于活动开始前七个工作日缴清。申请者若未依限期缴清租借费余额,则视为自动解约。
- (六)违规使用:本校有权立即停止其使用,除所缴费用不予退还外,本校得停止其日后借用 权利
- (七)取消档期:应于租用日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,除档期保证金 RM3,000 外,其余费用将如数退回。

### 五、场地租借限制

- (一)申请单位借用场地期间,若有任何意外发生,概由申请单位负责。申请单位应自行妥善保管所有贵重物品及财物,若有遗失或损坏,本校概不负责。
- (二)申请单位对本厅各项设备器材,应妥善维护保持整洁,如有破坏毁损,应负担损坏赔偿责任。申请单位置放于租借场地内外之物品具危险性或防碍人他人之虞时,管理单位得随时要求借用单位移除之。
- (三)申请单位不得擅自安装任何电器及外加电力。申请单位如需架设或加装设备,需先经本中心同意。
- (四)本厅全面禁止烟火。严禁携带饮料食物进入本演艺厅。若为演出需要,需事先获得管理单位之同意。
- (五)申请单位未获管理单位之同意,不得进入灯光音响控制室及任何机房控制室。

- (六)申请单位活动结束后 12 小时内,应将一切自有之物件搬离并回复原状。若未如期清除,即视同废弃物,管理单位无需通知即有权为任何之处理。
- (七)本厅观众席位楼下481席,楼上163席,因本厅人员有限,申请单位需自行安排前厅接待人员协助观众入席、场内维持秩序人员及后台工作人员。以上各人员均需配戴识别证。申请单位者不得任意增设座位。
- (八)文宣、海报、节目单、入场券之内容、规格、形式由申请单位印制,并于打样印制前,由本校审核单位核准。禁止张贴文宣、海报于本厅外非指定地点。禁用双面胶于墙面及设备具材。
- (九)本厅备有录影设备,需由管理单位人员操作,申请者需付费借用。若需摄影,需经管理单位同意,摄影人员需配戴识别证。
- (十)申请单位应依出席演艺厅之礼仪要求参加活动人员衣着整齐入场,并遵守本厅所有关之规定。

### (十一) 其他配合事项:

- 1. 申请单位必须维持场地内外及校园之交通与秩序。禁止车辆停入本校大草场。
- 2. 借用者须保持场地内及校园之清洁,若有动用本校设备如路障等器材,用毕须放回原处。
- 3. 本校校长、董事会演艺厅负责人或指定之负责人有权随时进入视察。

### (十二)演艺厅舞台使用注意事项:

- 1. 舞台地板、墙面、侧边回音板严禁钉钉子、粘贴透明胶、双面胶及泡棉胶带,违者依规定赔偿并负责清理胶痕,恢复原状。
- 2. 不得于舞台上拖拉移动任何设备器材(包括布景道具、大型乐器、音响灯光器材等)须注意不可括伤损伤舞台地板、墙面及侧边回音板。
- 3. 欲操作高空作业升降机张挂背景布条或调整灯光时,须有本厅人员在场方可启动
- 4. 应随时保持舞台区整齐与清洁,活动结束后垃圾请自行清理并带出演艺厅。
- 5. 舞台区严禁烟火、食物饮料。

#### (十三)舞台灯光音响使用注意事项:

- 1. 未经本厅允许,不得进入灯光音响控制室和电机房。不得擅自架设任何灯光音响 影像设备。
- 2. 严禁擅自接电。
- 3. 不可擅自移动舞台监听喇叭位置,使用麦克风时,切忌拍打麦克风及将麦克风指向舞台监听喇叭,勿让麦克风掉落地面。

#### (十四) 化妆室及后台工作区使用注意事项:

- 1. 保持化妆室及后台工作区整洁。
- 2. 禁止携带食物进入化妆室及后台。
- 3. 演出活动结束后将自有物品带走。申请单位应自行妥善保管所有贵重物品及财物,若有遗失或损坏,本校概不负责。

### (十五)本厅入场规则: (须印于入场券或相关通知)

- 1. 禁止七岁以下儿童入场。
- 2. 穿着整齐得体,穿着短裤拖鞋者,谢绝入场。
- 3. 场内严禁烟火、饮料食物、并务请将手机调至静音。
- 4. 非经许可,场内不得摄影、录影、录音。
- 5. 禁止携带花束或礼物入观众席。观众若要送花,请写好卡片,置放花束或礼物上,在进场前交给工作人员代送。

- 6. 请于开演前三十分钟内入场,迟到观众需等候节目段落后,再行入场。中场休息后,请在下半场节目开始前及时回到座位。
- 7. 演出期间请观众勿随意走动或大声喧哗。

### 六、各项书表如下列附件:

- 1. 《附件一》申请书
- 2. 《附件二》申请表及切结书
- 七、如有未尽事宜,概依本厅管理要点及有关规定办理。本办法经会议通过后公布施行,修正时亦同。

## 八、麻坡中化中學〈哥伦亚友演艺厅〉场地及设备收费:

使用时段	收费
学校上课期间(周一至周六)	RM7,000.00
下午 18:00 ~ 22:00	(含舞台灯光、音响)
周日、学校假期及公共假期	RM7,000.00
上午 08:00 ~ 13:00	(含舞台灯光、音响)
下午 13:00 ~ 17:00	
下午 18:00 ~ 22:00	
(每日最多借用2个时段)	
超时费用(不足一小时,以一小时计)	RM1,000.00/小时
彩排费用(每一小时计,超时加价)	RM1,000.00/小时
档期保证金	RM3,000.00
履约保证金 (一周内退还)	RM2,000.00
投影设备	RM1,500.00
录影设备(含剪接, 附送 10 片 VCD)	RM1,500.00
平台钢琴	RM800.00/场
乐团表演台阶	RM30.00/个
演奏椅	RM20.00/张
指挥台	RM30.00/个
调琴费	RM300.00/场
A3 / A4 海报传单立牌	RM20.00/支
排队栏杆	RM20.00/支
讲台	RM20.00/个
长桌	RM10.00/张
塑料椅子	RM1.00/张
麻坡家具同业商会厅(茶会)	RM500.00

### 麻坡中化中学董事会

礼堂/演艺厅及展览厅组订(2016年7月18日)

第六次董事会通过(2016年9月27日)

# 麻坡中化中学《哥伦亚友演艺厅》 租借申请书《附件一》

申请单位	Ĺ			1 88 14 // 11	申请日期			
(社团或表演团(	本名称)							
负责人姓名	中				负责人身份证号			
	英				负责人电话			
地址					l			
活动名称/月	用途							
演出日期及	时间	自20	年	月E	1(上/下)午	时	分起	
		至20	年	月E	1(上/下)午	时	分止	
		(借用时段: 8时至12时, 13时至17时, 18时至22时, 每天 最多租借2个时段)						
彩排时间	]	自20	年	月 E	1(上/下)午	时	分起	
		至20	年	月日	1(上/下)午	时	分止	
活动内容	2	请附活动	企划:					
		1. 演出节目草案						
		2. 演出人	员名册	/简历				
申请使用	]	请备妥资料提出申请,如无特殊原因,一般性使用将于一周内回复准						
注意事项	į	否使用,专业性演出则需经由督导单位、校长、董事部核定后公布。						
		准予使用之演出前二周,务请前来本管理单位洽商细节。						
核准单位审查	意见							
					T	1		
核准单位签盖		校长签盖			董事部签盖	管理	单位签知	
日期:		日期:			日期:	日期	l :	

# 麻坡中化中学《哥伦亚友演艺厅》 租借申请表《附件二》

			•		. , , ,								
申请单位								申请日	期				
(社团或表演团体	(名称)												
负责人姓名	中						负责	人身份	计证号				
	英						负	ううしゅ	2话				
地址													
江山夕知/田	<b>沙</b>												
活动名称/用	述												
wal. or the or a	1 27	4 - 0	F	17	<b>-</b> - /	1 ( —	\	- 1		La			
演出日期及时	T [8]		年					时					
		至20	年	月	日 (	上/下	)午	时	分	止			
		(借用时	段:8日	<b>时至 12</b>	时,13	时至1	7时,	18 时至	돈 22 时	,同日	最多借)	用2个日	付段)
彩排时间		自20	年	月	日 (	上/下	)午	时	分	起			
		至20	年	月	日 (	上/下	)午	时	分	止			
本人/本团体借用贵	校场地<=	于伦亚友演	艺厅>,	并愿证	遵守贵格	き拟订的 かんり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ょく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	5借用:	细则,	并先付	RM3,	000.00	作为档	期保
证金及 RM2,000.00	作为履约	保证金。											
负责人签名:			_ (日期	月:			)						
正楷:													

### 借用场地及设备:

		项目		费用			项目		费用
1	彩排场地费	场次:		RM	10	讲台	数量:	↑ x@Rm20	RM
2	演出场地费	场次:		RM	11	A3 / A4 海报	数量:	个	RM
						传单立牌		x@Rm20	
3	投影设备			RM	12	排队栏杆	数量:	↑ x@Rm20	RM
4	录影设备			RM	13	长桌	数量:	张 x@Rm20	RM
5	平台钢琴			RM	14	塑料椅子	数量:	张 x@Rm1	RM
6	调琴费			RM	15	其他:			RM
7	乐团表演台阶	数量:	↑ x@Rm30	RM					
8	演奏椅	数量:	↑ x@Rm20	RM					
9	指挥台	数量:	↑ x@Rm30	RM					
								总计 =	RM

## 本栏由本管理单位填写:

档期保证金: RM3,000.00	收据号码:	日期:
履约保证金: RM2,000.00	收据号码:	日期:
尾款 RM	收据号码:	日期:
<b>小</b> 艺从田		
准予借用 批准人(董事会):		日期:
正楷:		
批准人(校方): 正楷:		日期:
备注		

## 切结书

立切结	单位	(人)											
申请于	20	年	月	日	时	分起	至 20	年	月	日	时	分止共_	场,
借用麻	坡中	化中学	哥伦亚	友演艺	厅及设	备,组	色对遵守	《麻坡	中化中	学哥伦	企业友演	寅艺厅管理》	か法》
之各项	规定	,如有	下列情	形之一	者,立	即停山	上使用,	恐空口	无凭,	特立此	之据。 其	<b>、相关责任</b> 组	页自行
负责:													
一、	违反	〔法令者	<b>\$</b> 0										
二、	演出	出活动巧	页目有女	方害社会	会善良风	【俗或	影响公	共安全	者。				
三、	演出	出活动巧	页目与目	申请登记	已内容不	、 符或	将场地	转让给作	也人使	用者。			

五、私办政治性发表会或以营利为目的之活动。

六、曾经使用本厅场所违反规定情节重大者。

七、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本厅认为不宜使用者。

此致

### 麻坡中化中学

四、 演出活动项目有损害本厅建筑与设备, 经本校勘验不宜继续使用者。

立切结书单位:	团体签章:
姓名: (中)	
(英)	
身份证号码(I/C):	
地址:	
联络人:	
电话: (h/p)	_ Fax:
日期・	

# 麻坡中化中学歌伦亚友演艺厅收费 (对外租借)

	型式	使用时间	收费
1	讲座会、电影观赏	2 小时	RM3000.00
2	舞蹈、戏剧、小型乐队、卡拉 OK	4 小时	RM4000.00
3	大型演出:	4 小时	RM7000.00
	华乐团、管铜乐团、合唱团、综艺节目		

2017年4月19日第34届董事会第8次董事会议通过